

城维计划-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子项 二：广州市公共停车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 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实施评估

项目任务书

第一节 项目背景及意义

第一条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构建完善停车治理体系，有效治理“停车难”问题，提升城市道路出行品质，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2019年6月国家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完善城市停车场用地配套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根据要求，有必要在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基础上，坚持“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原则，确定不同区域停车设施差别化供给、管理的发展策略。

第二条 项目意义。一方面通过加强停车场专项规划实施管理，将经批准的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和停车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另一方面按照建筑物停车需求特征分类，修订建筑停车设施配置标准，明确不同区域、类别建筑停车位配建指标，以此作为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依据。

第二节 研究任务、范围及年限

第三条 研究目标

1、将批准后的广州市停车场专项规划依法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对相关方案及数据资料进行动态更新完善。

2、持续开展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研究，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工作。

第四条 研究范围

广州市域范围，包含 11 个区，面积 7434 平方公里。

第五条 研究年限

以 2020 年为研究基础年，规划年为 2025 年。

第三节 成果内容与要求

第六条 广州市公共停车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具体包括：

- 1、摸查近年来全市公共停车场建设情况，分析公共停车场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 2、结合近年来市政府新批复的控规成果，对市域 11 个行政区的公共停车场用地情况重新梳理、修正，进一步明确每个点位的功能、规模等指标，形成一图一表；
- 3、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划研究成果，针对与现行控规不符的停车场点位，开展控规调整或控规修正工作；
- 4、在新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背景下，结合新的发展要求，对公共停车场规划的近期实施建设计划进行优化调整。

第七条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实施评估

具体包括：

- 1、资料收集，整理国内其他城市最新的配建标准，着重与广州进行对比，学习借鉴停车配建指标修订的新理念和新思路；
- 2、对 2018 年版本实施的《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以下简称“停车配建指标规定”）执行情况开展详细调查和深入评估，一是对所有类别的新建、改建建筑物的建成年份、分布情况、实际停车配建泊位数等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分析掌握其分布规律及停车配建泊位规模增长趋势；二是按照建筑类型开展抽样分析，评估分析停车配建指标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
- 3、以座谈交流或发文征询等形式，与市及各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了解“停车配建指标规定”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并了解各部门对“规定”内容的具体诉求；
- 4、根据评估情况，借鉴其他城市经验，提出停车配建指标的优化思路和建议，并完成停车配建指标规范性文件的修订。

第八条 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围绕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和配建指标完善工作，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第九条 成果要求

- 1、研究成果内容须符合前述工作范围、研究年限、研究内容等要点的规定。
- 2、所有研究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规划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 3、研究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1) 文本文件要求：文本文件包括《广州市公共停车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实施评估》及中间成果，提交各阶段成果报告数量及规格需满足甲方要求。

(2)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研究成果均制作计算机文件，采用 PDF 格式。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2 套。

第四节 研究成果的报送和审查

1、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结题；设计单位负责提供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 and 进行规划方案介绍。

2、评审报送的汇报资料，设计单位必须于审查前 5 天派专人送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清点文件后签收登记。

3、项目评审后，设计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限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提交的正式研究成果必须加注委托单位名称、技术协调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单及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第五节 附则

1、本研究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承接单位双方共有。

2、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在接到本任务书后致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作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3、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4、本任务书解释权归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有。